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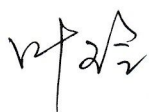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柱英、蔡建华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朱桂龙、李强、叶玲

2019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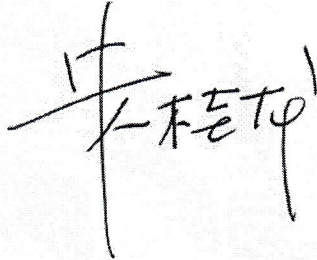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9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9日